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8 号庆亚大厦四层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马进宝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马潮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马潮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备案事宜，包括签署、递交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7)、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马潮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联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